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宗翰（原名楊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定租期自111年12月14日12時起至112年12月12日12時止，原告於111年11月20日在Line群組告知被告另有早班駕駛協調交接時地，被告卻不願交接，經原告報警後於111年12月23日由警尋獲並領回系爭車輛，發現系爭車輛多處受損，爰依系爭租約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、修理期間租金27,000元、提前解約2個月違約金76,000元共16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時，並未提供出車前車況證明，嗣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在派出所交還系爭車輛，而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至111年12月22日

租用系爭車輛期間未發生任何車損事故，系爭車輛受損非被告所造成，又原告要求取回系爭車輛，並將被告退群，卻向被告求償2個月租金之違約金，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14日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原定租期自111年12月14日12時起至112年12月12日12時止，原告於111年12月22日報警系爭車輛遭被告侵占，於111年12月23日經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尋獲系爭車輛，並通知原告於111年12月23日領回系爭車輛，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在派出所交還系爭車輛等事實，有系爭租約、兩造間對話紀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19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偵查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請求2個月租金之違約金部分：

1.按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「如被告要提前解約或到期解約，必須提前於實際營業日期兩個月前於官方帳號告知原告，被告如未提前告知原告解約日期，須賠償原告二個月租金作為賠償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係被告未先期通知原告提前解約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個月租金之規定。

2.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「原告如因車輛調度或人員異動，原告有調配早晚班以及交車地點、交換車款、車輛之權利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本件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租用系爭車輛，原告於111年12月22日傳訊要求被告與早班駕駛交接，並於111年12月22日傳訊要求原告歸還車輛，有兩造間對話紀錄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91頁），原告並於111年12月22日報警系爭車輛遭被告侵占，於111年12月23日經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尋獲系爭車輛，並通知原告於同日領回系爭車輛，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在派出所將系爭車輛交還，已如前述，堪認本件係原告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向被告取回系爭車輛，而非被告提前解約，與系爭租約第2

條以被告未先期通知提前解約為賠償要件未合，自不得令被告負系爭租約第2條2個月租金之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、第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、修理期間租金損失部分：

1.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。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「…酒駕、毒駕、自撞、保險不理賠即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生之修理費應由被告負擔…」；第5條約定「…出租車輛如遇車禍事故導致車輛受損，被告仍需支付修理期間之租金3000/天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可知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應舉證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所造成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請求修理期間租金，應舉證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時發生車禍事故造成受損。

2.原告並未舉證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時發生車禍事故造成受損，則原告依系爭租約第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理期間租金損失，非屬正當。

3.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23日經原告取回後縱有車況照片所示之刮痕受損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73頁、第133頁至第143頁），然系爭車輛為原告賡續出租Uber駕駛賺取租金之營業用車輛，而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向前承租人訴外人王詮仁取回系爭車輛後，旋於同日出租被告，為本院辦理原告相類之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59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，原告既未證明系爭車輛於111年12年14日交付被告時不存在前揭照片所示之刮痕受損情形，自不能率認前揭照片所示之刮痕受損情形係被告租用時所造成，更遑論原告於111年12月23日向被告取回系爭車輛後，於112年4月19日始將系爭車輛實際送修，有修車證明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該112年4月修理費用62,000元亦難認係被告

租用所造成之費用，則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殊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、第5條、第2條及民法第184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